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石淳豪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978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9781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再任敘薪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127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0年10月30日台(90)人(一)字第90141531號書函規定：「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於85年12月9日以後『再任』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者，其薪級核敘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：其一係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；其二係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，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，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。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並就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予以釋明：『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，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，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。』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[重2012-11-20
交 12:00:50 章]

裝



訂



線